

## 信息披露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00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8,644,679股变更为868,644,671股。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计划于2025年1月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及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和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99号”、“临2023-103号”、“临2023-104号”公告。

2023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2024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全部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7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68,699,779股的比例为1.2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54元/股，最低价为30.01元/股，回购均价为34.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74,097.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2月13日和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105号”、“临2024-117号”、“临2024-119号”、“临2024-124号”。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公告日公示期满45天。公告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计划于2025年1月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8,644,679股变更为868,644,67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024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9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76,000股，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103号”公告。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已使用11,476,000股，用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8股未使用。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审批及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及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116号”、“临2024-117号”、“临2024-119号”、“临2024-124号”。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公告日公示期满45天。公告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计划于2025年1月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3

证券代码：138813.SH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2025年1月10日

● 债券利率：2025年1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3年1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国金01

3、债券代码：138813.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3.37%

8、计息期间和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期付息期限的每年1月1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付息期限：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37%，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3.70元（含税）。

3、债券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年1月13日。

5、付息办法：每手10张，即1,000元/手。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债券代理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全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机构（证券公司或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3

证券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燃转债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3

证券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00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日 2025/1/10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5/1/1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3

● 差异化分红设置：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2025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103号”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008股为基数，每股发

现金红利0.01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50,120.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日 2025/1/10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5/1/1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登记在册并由该会员单位办理现金红利发放事宜。

2、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103号”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008股为基数，每股发

现金红利0.01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50,120.12元。

五、相关提示

（一）“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适时的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贵燃转债”本次调整转股价

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适时的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贵燃转债”本次调整转股价

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一）“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适时的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贵燃转债”本次调整转股价